

债券代码: 152840.SH/2180101.IB 债券简称: 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

债券代码: 184064.SH/2180387.IB 债券简称: 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25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
会、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111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7 (5+2)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9%	3.98%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市北分区SB-03-01-02H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2021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债券代码为“152840.SH”、“2180101.IB”）、2021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债券代码为“184064.SH”、“2180387.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任任职	现任职务
董事	杨治	男	1977.01	董事长	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小强	男	1973.01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一品	男	1973.1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王鹏	男	1974.12	董事	-
	全缨	女	1968.11	董事	-
监事	徐彬	男	1972.08	职工代表董事	-
	唐卓文	男	1972.08	监事会主席	-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任任职	现任职务
	陈黎明	女	1976.08	监事会副主席	-
	何礼华	男	1976.09	职工代表监事	-
	许明锋	男	1978.12	职工代表监事	-
	潘豆豆	女	1997.06	监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新聘任陈国强、罗亚宾、章宇旭、罗大平为外部董事；陈国强、罗亚宾、罗大平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王鹏、全缨、徐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任任职	现任职务
董事	杨治	男	1977.01	董事长	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小强	男	1973.01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一品	男	1973.1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陈国强	男	1972.07	-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罗亚宾	女	1969.10	-	外部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章宇旭	男	1982.09	-	外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罗大平	男	1979.01	-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本次新聘任的人员简历如下：

陈国强，男，1972年7月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财税局南浔财税所办事员，湖州市财税局南浔财税分局科员，湖州市财税局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湖州市财政、地税、国资局办公室副主任，湖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菱湖区分局副局长，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直属分局局长，湖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罗亚宾，女，1969年10月生，专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第一财政税务所办事员，湖州市财政税务局城区分局科员、办税中心科员、国资综合处科员，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考核处科员、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章宇旭，男，1982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核电管分厂厂长，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发展部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冷轧一厂副厂长、常务副总经理，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外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罗大平，男，1979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稽查法制科科长、客运科科长、局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及人员变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云波

联系电话：13705828474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